

带教协议

附件二

新教师带教协议书

乙方（新教师）：李楠 毕业学校及专业：徐州医科大学、病原生物学

甲方（带教教师）：白晓东 毕业学校及专业：南通大学 航空航天与航海医学

经学校批准，现委派甲方为乙方的带教教师，时间从2018年09月01日至2019年08月31日，带教期内甲乙双方严格履行以下条款规定和权利义务。

1、乙方在教学各环节应虚心向甲方请教，提前一周将下周教案和备课笔记交甲方审阅，签署意见和建议，无甲方签字同意的教案不得实施教学。乙方每周至少随堂听甲方2节课，并如实填写听课记录。

2、甲方在各教学环节积极主动对乙方进行指导、检查和督促，仔细审阅乙方交来的备课笔记，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每月至少随堂听乙方4节课，课后进行分析，提出具体指导意见，并记录在听课记录上。

3、每月末由甲方将乙方本月教案和备课笔记、甲乙双方听课记录交至所在系部，所在系部签署检查日期和意见，加盖公章后返还有关资料。

4、教务处随时监督带教情况，发现问题进行纠正，若发现甲方有不负责任、不履行带教职责的现象，可随时终止协议，更换带教教师。

5、带教期内每个学期的下半学期由教务处组织考核组对乙方教学进行听课和量化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汇总建档，综合排名。

此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所在系部、教务处各存一份。

甲方签字：白晓东 乙方签字：李楠

系部主任：李培培 教务处：李楠

(盖章)

(盖章)

2018年6月27日

2018年6月27日

2018年09月01日 系部 2018年9月1日

附件二

新教师带教协议书

乙方(新教师): 孙瑞曼 毕业学校及专业: 汕头大学 生物学与物理理学
甲方(带教教师): 冯延军 毕业学校及专业: 南通大学 航空航天与航海医学

经学校批准, 现委派甲方为乙方的带教教师, 时间从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带教期内甲乙双方严格履行以下条款规定和权利义务。

1、乙方在教学各环节应虚心向甲方请教, 提前一周将下周教案和备课笔记交甲方审阅, 签署意见和建议, 无甲方签字同意的教案不得实施教学。乙方每周至少随堂听甲方2节课, 并如实填写听课记录。

2、甲方在各教学环节积极主动对乙方进行指导、检查和督促, 仔细审阅乙方交来的各课笔记, 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每月至少随堂听乙方4节课, 课后进行分析, 提出具体指导意见, 并记录在听课记录上。

3、每月末由甲方将乙方本月教案和备课笔记、甲乙双方听课记录交至所在系部, 所在系部签署检查日期和意见, 加盖公章后返还有关资料。

4、教务处随时监督带教情况, 发现问题进行纠正, 若发现甲方有不负责任、不履行带教职责的现象, 可随时终止协议, 更换带教教师。

5、带教期内每个学期的下半学期由教务处组织考核组对乙方教学进行听课和量化考核, 并将考核结果汇总建档, 综合排名。

此协议一式四份, 甲方、乙方、所在系部、教务处各存一份。

甲方签字: 冯延军

乙方签字: 孙瑞曼

2016年9月1日

2016年9月1日

